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事項進行履約；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徽藍天會計師事務所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所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 and 结果。

6. 若我所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我所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我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